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樺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樺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楊樺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騎乘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數值，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幸未造成其他人員之傷亡之犯罪情節，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施茜雯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7749號

14 被告 楊樺桔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臺南市○○區○○里○○○0之0  
16 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楊樺桔於民國113年9月7日16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某廟會  
22 處飲用酒類飲料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仍基於  
23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10分許，騎乘車  
24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行經臺南  
25 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因臉色紅潤為警攔查，  
26 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7時21分許，對其實施吐氣  
27 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28 （MG/L），而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樺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03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4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  
05 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  
06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3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